

2005 年江西财经大学民法学、刑法学考研试题

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http://www.kaoyan.com>

江西财经大学 2005 年考研专业课试题 (A 卷): 民法学、刑法学

专 业: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

考试科目: 民法学、刑法学

重要提示: 考生必须将所有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本试题上的任何标记均不作判题依据

第一部分: 民法学 (共 75 分)

一、名词解释 (每题 3 分, 共 15 分):

1、监护 2、无因管理 3、所有权保留合同 4、连带保证 5、邻接权

二、简答题 (每题 6 分, 共 18 分):

1、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之比较
2、比较合同法上的代位权与保险法上的代位权之异同
3、简述公司法上的派生诉讼制度

三、论述题 (每题 10 分, 共 20 分):

1、论述我国《合同法》对格式条款的规制
2、请对现行中国公司法的法定资本制作出分析评价

四、案例题 (每题 11 分, 共 22 分):

(一) 甲公司因转产致使一台价值 1 千万元的精密机床闲置。该公司董事长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机床转让合同。合同规定, 精密机床作价 950 万元, 甲公司于 10 月 31 日前交货, 乙公司在交货后 10 天内付清款项。在交货日前, 甲公司发现乙公司经营的经营状况恶化, 通知乙公司中止交货并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 乙公司予以拒绝。又过了一个月乙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 于是提出解除合同。乙公司遂向法院起诉。法院查明: 1. 甲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 对精密机床的处置应经股东会特别决议; 2. 甲公司的机床原由丙公司保管, 保管期限至 10 月 31 日, 保管费 50 万元。11 月 5 日, 甲公司将机床提走, 并约定 10 天内付保管费, 如果 10 天内不付保管费, 丙公司可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现丙公司要求对该机床行使留置权。依据合同法和担保法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转让机床的合同是否有效? 为什么?
2. 甲公司中止履行的理由能否成立? 为什么?
3. 甲公司能否解除合同? 为什么?
4. 丙公司能否行使留置权? 为什么?

(二) 某招领处将招领期已过的一块瑞士罗马表以拍卖的方式卖给公民甲。公民乙将该表盗走并私下以较低价格卖与公民丙。公民丙又将表丢失, 被人检到送到招领处。经查, 该表原为公民丁所有。现公民甲、丙、丁都向招领处主张该表的所有权。

问: 该表所有权应当归谁所有? 为什么?

第二部分：刑法学（共 75 分）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3 分，共计 15 分）

1. 犯罪故意 2. 危害行为 3. 盗窃罪 4. 犯罪集团 5. 非法经营罪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计 30 分）

1. 简述犯罪的基本特征。
2. 简述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及其特征。
3. 简述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三、论述题（共计 20 分）

试述正当防卫。

四、案例分析题（共计 10 分）

被告人冯兵，男，28 岁，私营企业主。

被告人冯兵与杨海是朋友关系，两人在同一个镇上各自开办一家私营印刷厂。2001 年初，杨海与外地的几家制药厂建立了长期承印药品装盒的业务关系。2001 年底，被告人冯兵到杨海的办公室聊天，冯兵趁杨上厕所方便之机，用杨忘于桌上的钥匙打开其存放文件的保险柜，窃取了几份杨海与外地几家制药厂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和若干来往信函。随后，冯兵赴上述企业，以低于杨海的价格将近千万元的业务抢到手。后被杨海发觉告发。

法律问题：冯兵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